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八月

## 目 录

<a href="#">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a>	<a href="#">3</a>
<a href="#">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a>	<a href="#">5</a>
<a href="#">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a>	<a href="#">7</a>
<a href="#">议案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a>	<a href="#">7</a>
<a href="#">议案二：《关于修订&lt;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gt;的议案》</a>	<a href="#">11</a>
<a href="#">议案三：《关于修订&lt;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a>	<a href="#">12</a>
<a href="#">议案四：《关于修订&lt;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a>	<a href="#">13</a>
<a href="#">议案五：《关于修订&lt;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a>	<a href="#">14</a>

#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经验证后准予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或质询的，应在大会开始前于签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将根据登记信息的先后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发言或质询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质询，且内容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并于发言前说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质询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质询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若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1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为计票人，1名股东代表、1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股东大会坚持朴素从简原则，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4）。

**十五、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会议时间：2020 年 8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二）会议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671 号浙大圆正启真水晶酒店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应女士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股东大会现场采用举手投票表决办法，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审议议案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质询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复会，宣布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9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78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9.49 元，共计募集资金 40,500.22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252.52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36,247.70 万元，已由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上市相关手续费、材料制作费、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277.7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3,969.9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10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

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项目代码
智能医药及医疗融合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9,082.35	9,082.35	2019-120316-47-03-457597
新一代医药智能工厂平台升级项目	10,891.18	6,891.18	2019-320505-65-03-522917
研发中心项目	17,188.13	15,487.84	2019-330110-65-03-019852-00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508.53	2,508.53	2019-330110-65-03-025553-000
合计	43,670.19	33,969.90	

###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四）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 议案二：《关于修订〈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鉴于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发行，且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公司拟对《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上述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章程备案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 议案三：《关于修订〈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对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 议案四：《关于修订〈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对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 议案五：《关于修订〈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对原《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